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
第九十四回 花羞還魂累李辛

斷云：李辛發塚違條憲，包宰明刑決市曹。

魂魄已隨生處沒，誰知女色是鋼刀。

傳說花羞女死後，父母哭之甚哀，竟不知其故，遂令僕王溫、李辛葬之於南門外。李辛回家，天色已晚，思量花羞女顏色之麗，心甚不忍舍，歸告父母云：「今夜有事出外，不得回視。」父母允之。

李辛至二更時候，乘月色微明，遂去掘開墳中，斲開棺木，但見花羞女美貌如存。辛思量：「可惜這娘子，與她屍骸同宿一宵，雖死亦甘心。」遂揭起衾，與之同臥。良久，忽見花羞微微身動，眼漸開。未幾魂魄醒然，略能言，問：「誰人敢與我同睡？」李辛驚云：「吾乃爾家之僕李辛，主翁著吾葬娘子於此，我因不忍舍之，乘今夜掘開棺木，看娘子如何，不意娘子醒來，實乃天幸。」花羞已醒人事，忽憶家中前日之事，遂以其情告李辛云：「只因潘秀背盟，已致悶死，今天賜還魂，幸得有緣，遇汝掘開墳墓，再得更生。此恩無以為報，今亦不願回家，願與你結為夫婦，棺木中所有衣服物件盡與。」李辛甚喜，仍然掩了墳墓，遂與花羞同歸。天尚未晚，到家叩門，其母開門，見李辛帶一婦人同歸，怪而問之。辛告其母云：「此女原在娼家，與兒相識數載，今情願暫棄風塵，與兒為姻，今日帶歸見父母。」母信其言，二人遂成夫婦，情亦相愛，人不知其為花羞女矣。李辛盡以其衣物首飾散賣於他處，因而致富。

半年餘，鄰家偶因冬夜遇火，燒至李辛屋舍。花羞慌忙無計，單衣驚走，與辛各散西東。行過數條街巷，棲棲無依，忽認得自家樓屋，花羞遂叩其父母之門。院子喝問：「誰叩門？」

花羞應云：「我是花羞女，歸來見爺娘一次。」院子驚怪云：「花羞已死半年，緣何來叩門，必是強魂。」院子遂與花羞道：「明月自去通報你爺娘，多將金錢衣彩焚化與娘子，且小心回去。」院子竟不敢開門。花羞欲進不得，欲退不得，風冷衣單，空垂兩淚，無奈投奔。忽望見潘家樓上燈光閃閃，筵席未散，又去扣潘家門。門於怪問：「是誰叩門？」花羞應聲：「傳語潘八官人，妾是劉家花羞女，曾記郎君昔日因戲牙球，遂得相見一面。今夜有些事，逕來投奔。」門首遂告潘秀。秀思量怪異，若是對門劉家女，死已半年，想是魂魄無依。遂呼李吉點燈，將冥錢衣來焚與之，秀自持劍隨身，開門果見花羞垂淚乞憐。秀告花羞云：「你父母自是大富之家，何不回去覓取些個香楮便了，何故苦苦來相纏。」言罷，燒了冥錢后，急令李吉閉了門。花羞但連聲叫屈，苦不肯去。秀大怒，出門外揮劍斬之，遂閉門而臥。

五更將盡，軍巡在門外大叫：「有一個無頭的婦人在外，遍身帶血。」都巡遂申報府衙去了。是時哄動街坊，劉長者聞得此事，懷疑不定。一夕夢見花羞女來告雲稱：「是被潘八殺了，骸屍現在他門外，爺娘代女伸雪此冤，此恨未已。」言訖，掩淚而去。長者睡覺來，以此夢告其妻云：「花羞想必是被人開了墓。」次日遂去掘開墳看驗一回，果然不見屍骸，遂具狀陳訴於拯。拯即便差人追喚潘秀，不多時，公差勾到。拯以盜開墳墓，殺了花羞事問之，秀不知其情，無言可應。拯立將秀根勘原由，秀逐一具供云：「劉家花羞女死半年，忽一夜叩門，秀開門見之懼怕，意謂疑是強鬼為妖，便將冥財燒化與之。花羞定不肯去，遂以手中所持劍斬之，並不曾開了墳墓之故。」

拯疑而未決，將潘秀一起監收獄中。隨即具榜遍掛四門：「為捉到潘秀殺了花羞事，但潘秀不肯招認，不知當初是誰人開墓，故得花羞還魂，仰前來知證，給與賞錢一千貫。」李辛不合開幕，遂入府衙來告首請賞，逐一供具花羞還魂事因。拯遂判：「李辛不合開墓，致令潘秀誤殺花羞，將李辛處斬市曹；潘秀免罪，放回寧家。」後潘秀追思花羞之事，憂念深重，遂成羸疾而死。

是亦花羞女冤愆之報復也。